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周樹林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郭子千律師

被告 金寶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籍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先位部分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99地號土地，面積51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30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01地號土地，面積126.4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67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備位聲明則係請求(一)被告應將系爭29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，及系爭30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460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3,1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系爭299地號、301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7,000元、213,138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,627,572元【計算式： $51.92\text{m}^2 \times 22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126.48\text{m}^2 \times 10000\text{分之}2167 \times 213,138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7,627,57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備位聲明第1項部分則核定為13,025,894元【計算式： $51.92\text{m}^2 \times 22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126.48\text{m}^2 \times 10000\text{分之}460 \times 213,138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3,025,89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
01 捨五入】，又因備位聲明第1項與第2項聲明，核屬不同訴訟標
02 的，其價額依上說明應合併計算之，從而本件備位訴之聲明第1
03 項訴訟標的價額及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,929,076元（計
04 算式：13,025,894元+4,903,182元=17,929,076元），另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係屬選
06 擇之關係，應擇其價額高者為據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7 定為17,929,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林俊宏